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对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债转股的预案

此次对高斯国际的债转股是为了顺利推进本公司印机业务的退出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独立董事（签署）：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对美国高斯国际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债转股的预案

此次对高斯国际的债转股是为了顺利推进本公司印机业务的退出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独立董事（签署）：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简迅鸣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